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汪冠穎

電話：8227171#480

電子信箱：la6116@hl.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201762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貴會申請核定本縣第1期(吉安鄉住一住宅)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預算書圖核定本1案，經審符合規定，准予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下稱獎勵辦法)第32條、花蓮縣政府受理土地所有權人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以下稱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16、17、18、19點規定、本府112年4月18日府地劃字第1120070259號函、本縣第1期(吉安鄉住一住宅)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規劃設計審查第2次會議紀錄及貴會112年8月29日吉安自劃字第1120008236號函辦理。
- 二、旨揭工程預算書圖相關資料，經本府各機關(單位)審查完竣，本府核定本重劃區工程預算金額12億8,536萬5,064元整，並檢還工程預算書圖及其附件核定本各1份。
- 三、依獎勵辦法第32條規定略以：「自辦市地重劃範圍公共設施工程，理事會應依有關規定規劃、設計及監造，並委由合格之相關工程技師簽證；其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並應於計算負擔總計表報核前，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核定，始得發包施工。施工前應提報經簽證之監造執行計畫，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備查。各該工程主管機關為前項核定时，應依各該地區所定公共設施工程費用規定予以審查。第一項工程施工

期間，理事會應督促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依有關施工規範辦理，並應分別於總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七十五時，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查核…。」，查本案業經本府各機關（單位）依權責審竣在案，請貴會依核定之工程設計書圖確實執行，並於施工前提報經技師簽證之監造執行計畫書、品質計畫書及施工計畫書等相關資料各6份送本府備查。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監造計畫製作綱要及品質計畫製作綱要內容製作。

四、次依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16點規定：「各重劃區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40條第1項規定於重劃計畫書公告確定及其土地改良物或墳墓補償金額經領取或依法提存後，應提送上開證明文件報本府備查，始得辦理重劃工程之施工。但有先行施工必要者，應提送無爭議部分之證明文件報本府備查，始得辦理該部分之施工。」，是有關重劃區土地改良物或墳墓補償事宜，請依前開規定辦理。

五、另依花蓮縣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第3條規定，貴會應於工程申報開工前，按本府核定之重劃工程費用百分之五繳交管理維護費。

六、另本縣環境保護局及本縣動植物防疫所意見如下，請貴會依規辦理：

（一）本縣環境保護局：請申請單位於辦理各項工程請於開工前完成申繳營建空氣汙染防制費，於施工時依營建工程管理辦法設置汙染防制措施。本案如屬空氣汙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地之建築工程之事業，請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二）本縣動植物防疫所：請依據「領得建照（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偵查及防治標準作業流程」第三條辦理，並依「紅火蟻偵查、監測及防治效果評估標準作業程序」執行監測工作。

七、副本抄送本府建設處（土木科、下水道科、水利科、都市計

畫科、交通科)，隨函檢送旨揭工程預算書圖核定本及其附件各1份，請貴處依獎勵辦法第32條規定依權責督導本重劃工程。

正本：本縣第1期(吉安鄉住一住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本縣環境保護局、本府農業處、本府建設處土木科、本府建設處水利科、本府建設處下水道科、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本府建設處交通科、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本府地政處（均含附件）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